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82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

被告 藍心茹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號0樓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原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
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,59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8,485元，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4,5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申請書第27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22頁）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

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間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
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
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
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
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頁至第25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而被告
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
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台北市○○區
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素霜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890元	
合 計	1,890元	